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有 關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購 回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以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s.jiank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數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通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可於任何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通過網上平台，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載於我們向登記股東發送有關網上平台的信函中。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可通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通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詳情)以通過網上平台代表閣下出席及投票。

登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如欲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聯絡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9至2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更改
「本公司」	指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契約」	指	由謝方敏先生與ZHOU Feng先生於2019年9月26日所簽署的一致行動契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釋 義

「Crescent Point」	指	Crescent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規管的私募股權管理公司，由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先生最終控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9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所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執行董事：

謝方敏先生(董事會主席)

ZHOU Feng 先生

鄒宇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cKee HAND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忠博士

康韋女士

朱小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蘿崗科學城

科學大道99號

科匯金谷S棟

四街一至二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 授予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40,267,457股股份已繳足及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268,053,491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謝方敏先生、ZHOU Feng先生及朱小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退任董事。

朱小路先生自2024年6月2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朱小路先生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朱小路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能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方敏先生

2025年5月27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謝方敏先生(「謝先生」)，46歲，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9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2011年加入廣東健客成為其股東之一，並於2015年8月創立本集團最終母公司Yunyi Inc.。在此之前，謝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於百度(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運營部增值服務總監。在千禧年代初，謝先生任職於在中國提供線上旅遊服務的藝龍網。

謝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廣州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17年6月及2022年6月自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及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2024年7月取得葡萄牙里斯本的里斯本大學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謝先生並無因履行獲委任為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謝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768,536,09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ZHOU Feng 先生(「**Zhou** 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官。彼自2019年9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運營及投融資。**Zhou** 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專注於管理及運營，其後成為股東，與謝先生共同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Zhou 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Lashou Group Inc. (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服務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自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財富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服務的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個人業務的運營及管理。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Zhou** 先生擔任北京開拓天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信平台運營的公司)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銷售運營。彼自2005年4月至2007年9月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銷售及運營部門任職。**Zhou** 先生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於戴爾(中國)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軟件及周邊設備中心的營銷總監。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Zhou** 先生曾任職於新加坡多家電子行業公司，包括Duet-ESM Electronics (S) Pte Ltd及Son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Zhou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美國康涅狄格州紐黑文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Zhou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Zhou先生並無因履行獲委任為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Zhou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先生於768,536,09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小路先生(「朱先生」)，41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自2022年12月起一直為君川資本的合夥人。彼於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先後擔任Qutoutiao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QTT)，主要從事移動內容平台運營)的聯席財務總監及財務總監。此前，朱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於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一間此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後於2017年3月退市)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監。自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朱先生擔任北京拉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拉手網運營的公司)的財務副總裁。朱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經理。

朱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達拉謨杜克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40,267,457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34,026,7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以及(倘就購回應付溢價)本公司溢利為購回撥資。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應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收購守則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有關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76,605,527 (L)	20.64%	22.93%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³⁾	236,624,057 (L)	17.65%	19.62%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⁹⁾	138,430,610 (L)	10.33%	1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16,875,898 (L)	8.72%	9.69%
Zhou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36,624,057 (L)	17.65%	19.62%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³⁾	276,605,527 (L)	20.64%	22.93%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⁹⁾	138,430,610 (L)	10.33%	1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16,875,898 (L)	8.72%	9.69%
Celaeno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186,158,297 (L)	13.89%	15.43%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265,538,362 (L)	19.81%	22.01%
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¹⁰⁾	116,875,898 (L)	8.72%	9.69%
Crescent ACS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15,165,045 (L)	8.59%	9.55%
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⁵⁾	115,165,045 (L)	8.59%	9.55%
Crescent Point	投資經理 ⁽⁸⁾	437,443,815 (L)	32.64%	36.27%
Danai Rojanavanichku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⁷⁾	264,582,255 (L)	19.74%	21.93%
Veneto Holdings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⁷⁾	264,582,255 (L)	19.74%	21.93%
Tech-Med Cayman III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38,430,610 (L)	10.33%	11.48%
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 ⁽¹⁰⁾	實益擁有人 ⁽⁷⁾	138,430,610 (L)	10.33%	11.48%
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⁶⁾	126,151,645 (L)	9.41%	10.46%
David McKee HAND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37,443,815 (L)	32.64%	36.27%

(L) 表示股份的好倉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40,267,457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均由謝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在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分別持有的265,538,362股、5,481,985股及5,585,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謝先生和Zhou先生為一致行動契約訂約方，根據該契約，謝先生和Zhou先生確認並同意自一致行動契約之日起，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事宜)的達成及／或執行，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致及共同行動，並已及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中，集體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因此，謝先生及Zhou先生被視為共同於彼此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各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先生被視為於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分別持有的186,158,297股及50,465,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由Crescent ACS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控制，而Crescent ACS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由David McKee HAND先生最終控制。
- (6) 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由Veneto Holdings Ltd.控制，而Veneto Holdings Ltd.由Danai Rojanavanichkul最終控制。
- (7) 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由Tech-Med Cayman III Ltd.控制，而Tech-Med Cayman III Ltd.由Veneto Holdings Ltd.控制，而Veneto Holdings Ltd.由Danai Rojanavanichkul最終控制。
- (8) 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各自獲Crescent Point提供諮詢，而Crescent Point由David McKee HAND先生最終控制。
- (9) 根據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於2024年6月12日簽立的表決代理契據，謝先生及Zhou先生有權行使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持有的138,430,61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33%)所附的表決權，緊接上市前生效。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代理契據」。
- (10) 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獎勵股份(合共116,875,898股A類普通股)的平台。謝先生及Zhou先生分別持有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約51.34%及48.4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被視為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或會導致David McKee HAND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總數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購回有關股份。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6.71	4.30
8月	4.84	3.78
9月	7.29	4.19
10月	8.18	5.64
11月	8.00	5.23
12月	7.80	5.30
2025年		
1月	6.55	1.60
2月	4.52	2.48
3月	7.55	4.05
4月	6.20	2.8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8	3.84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茲通告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謝方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ZHOU Fe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朱小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發行者)，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當時已採納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購股權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設立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不超過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方敏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

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蘿崗科學城

科學大道99號

科匯金谷S棟

四街一至二樓

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通過網上平台舉行的虛擬會議。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ianke2025agm> (「網上平台」) 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之通知信函。
2.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關於上文第2(A)項決議案，謝方敏先生、ZHOU Feng先生及朱小路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
8. 關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